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149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林淑芬、蔡其昌、吳秉叡、田秋堇、鄭麗君、許智傑等 24 人，鑒於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主管機關未能統一、相關法規僅多是行政命令層次且未能整合，政府與民眾間爭議迭起。另縮短工時及增加休閒目前已成為世界趨勢，亦為我國與先進民主國家接軌的指標之一，惟仍須將假日多寡對產業及經濟發展影響納入考量，兼顧國家整體競爭力。綜上，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放假法規實有一統規範必要，以立法方式將我國紀念日及節日之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統一規定，特提「國定假日與節日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軍公教人員及民間公司行號勞工放假與否，除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外，另依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上述法令除「勞動基準法」外，其餘法令均屬行政命令層級，並未達法律位階。鑒於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主管機關未能統一、相關法規僅多是行政命令層次且未能整合，政府與民眾之間爭議迭起。另，縮短工時及增加休閒目前已成為時代潮流的趨勢，亦為我國與先進民主國家接軌的指標之一，惟仍須將假日多寡對產業及經濟發展影響納入考量，兼顧國家整體競爭力。綜上，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放假法規實有一統規範必要，以立法方式將我國紀念日及節日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統一規定，特提「國定假日與節日法草案」，各條文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法之立法意旨與主管機關。（第一條、第二條）
- 二、比較鄰近我國之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中國與香港，其全年可放假紀念日或節日（不含週休二日）之平均放假日數為 13.8 日。目前我國全年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為 10 日，低於亞洲鄰近國家的平均水準，故我國全年紀念日與節日的放假日數應有向上調整的空間。又以週休二日制度計算，全年放假日數為五二週共一百零四日。綜上，我國主管機關可參照歐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美先進國家或亞洲鄰近國家之情況，合併計算週休二日之全年放假日數與可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定出我國全年放假總數，而何者紀念日與節日放假，則可依據放假總數相互流用。（第三條）

三、明定國定假日、民俗節日與其放假日數，並將勞動節調整為全國放假日。另，授權主管機關依照國情或風土民情，另訂期紀念日或節日，並作為現行內政部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母法規定。（第四條～第七條）

四、明定法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應於補假，並規範其補假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
五、建立法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彈性放假機制，以利民眾返鄉、使民眾及早安排連續假期之規劃；並取消補行上班措施，助於觀光產業發展。（第九條）

六、特定機關（構）及軍事機關之特殊放假規定。（第十條）

七、職權命令之過渡條款及整合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律之規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
提案人：李昆澤	林淑芬	蔡其昌	吳秉叡	田秋堇
鄭麗君	許智傑			
連署人：楊 曜	陳節如	葉宜津	邱議瑩	李應元
尤美女	何欣純	李俊俔	劉建國	吳宜臻
蔡煌瑯	薛 凌	陳明文	高志鵬	趙天麟
許添財	姚文智			

國定假日與節日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我國國定假日及節日之訂定，依本法規定之。	一、明定本法立法目的。 二、依照『中央法規標準法』第五條規定「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。」	
第二條	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	明定本法主管機關。	
第三條	我國全年放假總數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一、週休二日制度，我國全年放假日數為五二週共一百零四日。 二、比較鄰近我國之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中國與香港，其全年可放假紀念日或節日（不含週休二日）之平均放假日數為 13.8 日。目前我國全年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為 10 日，低於亞洲鄰近國家的平均水準，故我國全年紀念日與節日的放假日數應有向上調整的空間。 三、我國主管機關可參照歐美先進國家或亞洲鄰近國家之情況，合併計算週休二日之全年放假日數與可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定出我國全年放假總數，而何者紀念日與節日放假，則可依據放假總數相互流用。	
第四條	下列國定假日放假一日： 一、新年：一月一日。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 三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	明定國定假日及放假日數。	
第五條	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、中秋節二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。 一、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。 二、清明節：農曆清明日。 三、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 四、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。 五、農曆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	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日數。	
第六條	每年五月一日為全國勞動節，放假一日。	勞動節，目的是為了慶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的所作的貢獻。廣義勞動者除包含一般勞工外，亦應包含各類職業人員，且依據多數國家於勞動節均全國放假，故明定我國勞動節全國放假一日。	
第七條	主管機關得制定前三條以外之節日或紀念日及慶祝方式。	一、授權主管機關依照國情或風土民情，另定節日或紀念日，並作為現行內政部「紀念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前項節日或紀念日之名稱、日期、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母法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兼顧假日多寡對產業及經濟發展之影響，其餘紀念日或節日原則上秉持「只紀念不放假」原則，惟仍留予主管機關有彈性規範的空間，除本法規定外之紀念日或節日，主管機關亦可就其頒布的紀念日或節日，以休假的方式慶祝之。</p>
<p>第八條 凡本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放假日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應予工作日補假。</p> <p>補假方式如下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，其放假日提前至星期五；放假日適逢星期日，其放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；若任兩個放假日為同日時，則順延補假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法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補假方式。</p> <p>二、鑒於本法假日之日期設定，為配合民俗習慣，有國曆與農曆之別，可能發生國定假日與可放假的民俗節日為同一日的情況，是以於第二項後段規定，任兩個放假日之假期為同日時，明定順延補假。</p>
<p>第九條 凡本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放假日，如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予調整放假。</p>	<p>一、建立法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彈性放假機制，以利民眾返鄉，及使民眾及早安排連續假期之規劃。</p> <p>二、鑑於現行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實施成果，不僅無法達到工作成效，也不利於國內觀光發展，無執行實益。</p>
<p>第十條 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機關（構），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應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。</p> <p>軍事機關之放假，在基於國防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。</p>	<p>一、特定機關（構）全年無休、為民服務，應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。</p> <p>二、軍事機關之放假規定是實際需要自行決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基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需依法律規定或以法律名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○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、逾期失效。</p>	<p>一、職權命令之過渡條款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係指之命令包括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、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》、《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》、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》等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施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